副本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2026 年 8 月 6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太白县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陕西悦赢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太白县幼儿园阳光长廊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太白县幼儿园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文号：太教体发[2026]41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太白县幼儿园阳光长廊建设项目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太白县幼儿园阳光长廊建设项目以外的施工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60 天

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8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7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叁拾贰万元整 元

（小写）￥：320000.00 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 12000.00 元，零星工作费 /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18810.13 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 / 元，总承包服务费 /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8 月 6 日

合同订立地点：太白县幼儿园会议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太白县青年南路

邮政编码：7216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杨落

电话：18392763530

传真：

开户银行：农行太白县支行城关分理处

承包人：（公章）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392768858

传真：

开户银行：陕西宝鸡渭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26345201040003210　　帐号：2703 0102 0120 1000 105544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省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图纸及答疑纪要；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无__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工程开工前。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施工图叁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illegible]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工程质量、进度、造价三控制。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_____

5.4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illegible]职务：教师职权：_____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

7、项目负责人

姓名：张少峰 职务：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2026 年 8 月 7 日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2026 年 8 月 7 日；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双方协商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2026 年 8 月 8 日前。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2026 年 8 月 8 日前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2026 年 8 月 7 日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符合施工条件，方便施工。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2026 年 8 月 8 日前。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由承包人实施保护，费用发包人承担；由承包人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费用。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协商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施工组织设计的实施，工程进度计划，材料供应计划等。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前提交下月工程进度计划，材料供应计划。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符合文明施工条件。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供现场办公和生活用房屋及设施 2 间（不低于 30 平方米）。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执行通用条款规定，符合城管、环卫、环保部门规定，并办理相关手续。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前由承包人保护，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保护，费用各自承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发包人同相关资料，由承包人实施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承包人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担费用。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规定，符合环卫部门规定，文明施工。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调并处理好施工现场周边及邻里关系。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2026 年 8 月 7 日前。

监理工程师确认的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前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符合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因发包人或自然灾害原因致使工期延迟，工期按实际天数顺延；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按实际延误天数每天罚款 200 元人民币。最高不超过工程总造价的百分之五（5%）。

四、质量与检验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双方协商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全部条款和国家及省、市关于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六、合同价款

26、合同价款约定

26.2 本合同价款采用__固定总价__方式确定。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__双方协商____

28、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预付款为工程合同价格的 30 %。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__双方协商 。

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__双方协商。__

29、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五日前提交上月完成工程报告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施工过程中，双方确认工程量结果后 14 天内，按完成工程数量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不高于工程价款的 80%。工程验收合格后，剩余工程款待审计扣除 3%质保金后予以一次性支付，质保期为一年。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双方协商解决__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__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__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按招标文件规定价格从当月进度款中扣除。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在采购前三日内向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样品。

八、工程变更

工程设计变更以设计院出具书面报告由发包人认可认准。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提供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文件三套。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37、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全部资料提交后 6 个月内完成审计。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按实际延误天数每天罚款 200 元人民币，最高不超过工程总造价的百分之五（5%）。

39.2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40、争议

40.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建设管理部门调解；

（2）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41、工程分包

41.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__无__

分包施工单位为：__无__

42、不可抗力

42.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__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__

43、保险

43.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__现场工程师意外伤害险。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__无__

（2）承包人投保内容：__施工现场一切险种__。

44、合同份数

44.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__正本贰份，副本陆份__

45、补充条款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太白县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陕西悦赢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太白县幼儿园阳光长廊建设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合同规定工程范围内由承包人的所有工程内容为工程质量保修范围的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其他工程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双方协商。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__3__%。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____无（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无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和利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无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_____　　承 包 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2026 年 8 月 6 日　　2026 年 8 月 6 日